

# 國立臺東大學甄選教育部110年度「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獎助學生出國研修申請公告

## 壹、依據：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 貳、目的：

國立臺東大學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提供高級人才培育環境，鼓勵國內公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專校院研修，以其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機會，提昇國際競爭優勢，特提供「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獎學金，給予學生出國開拓視野及充實自我的學習成長機會。

## 參、申請資格：

- 一、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進修學士班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當學期畢業生申請出國進修交換限一學期。**
- 二、**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二分之一(含)以上或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三、外國語言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符合「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所訂外語能力之標準(附件一)者，得優先獎助。
  2. 修習英文課程一年以上或提出所赴留學國之外語修課證明。
- 四、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者。
- 五、**研修機構須為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名冊詳見教育部網站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

肆、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0年3月5日(五)中午12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伍、申請資料：請備妥以下申請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辦理。

- 一、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在學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歷年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 四、外語能力證明文件或外語修課證明。
- 五、研修計畫：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 六、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 七、**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須為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開立)。(申請學海惜珠者須繳交之文件)

#### 八、申請學校的交換同意書

陸、審查方式：經「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

柒、獎助原則：

一、獎助項目及額度：實際獎助人數及額度，得依本年度本校獲教育部獎助額度提送本校「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序擇定錄取名單及核定獎助額度。

二、補助項目包含：國外學費、國際經濟艙來回機票及生活費等項目。

捌、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研修期程不得少於一學期（學季），最高以一年為限。

二、獲獎助出國研修之學生，至遲應於**111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返國。

三、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四、請注意，很重要：若交換期滿，僅修讀無學分的課程或語言課程，須全額繳回領取之學海獎助學金。

玖、注意事項：

一、此階段申請為初步統計本校學生預計於**110學年度**出國人數，非正式申請之審查，凡本校有意願出國研修的同學皆可先提出申請。惟通過教育部**110年度**「學海飛颺」計畫並確定補助金額後，再由本校「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實際選送學生名單及獎助金額。

二、返校時務必提出有學分數的證明或有學分數的成績單，並依相關規定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學海網站，無法提供者須追回獎學金。

三、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各校學海獎學金補助時間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拾、本案聯絡人：如有相關疑問，請洽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 吳小姐

分機：1533 專線：089-517873 E-MAIL：[yaya1024@nttu.edu.tw](mailto:yaya1024@nttu.edu.tw)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獎助學金 外國語言能力最低標準

表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生適用

語言	標準值
英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527 分以上。</li> <li>2. 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97 分以上。</li> <li>3. 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71 分以上。</li> <li>4.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5.5 分以上。</li> <li>5.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li> <li>6.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li> <li>7. 多益測驗(TOEIC)750 分以上。</li> </ol>
日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li> <li>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1 級合格。</li> </ol>
法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li> <li>2.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4 以上。</li> <li>3.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二級(DELF2)以上。</li> </ol>
德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li> <li>2.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li> <li>3.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TDN4 以上。</li> </ol>
西班牙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li> <li>2.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中級(Nivel Intermedio)以上。</li> </ol>
韓文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主辦之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I (3 級)以上及格。
其他	如擬前往進修之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韓文，則須取得該擬進修國家語文能力證明(如修課成績證明)。

表二：學士班學生適用

語言	標準值
英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457 分以上。</li> <li>2. 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37 分以上。</li> <li>3. 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47 分以上。</li> <li>4.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4.0 分以上。</li> <li>5.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li> <li>6.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li> <li>7. 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li> </ol>
日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li> <li>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2 級合格。</li> </ol>
法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li> <li>2.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以上。</li> </ol>
德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li> <li>2.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ZD)為最低標準。</li> </ol>
西班牙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li> <li>2.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li> </ol>
韓文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主辦之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 (1 級)以上及格。
其他	如擬前往進修之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韓文，則須取得該擬進修國家語文能力證明(如修課成績證明)。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要點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95.04.13)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95.11.23)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96.12.27)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97.06.2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98.01.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9.1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2.2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05.11.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09.04.16)**

- 一、為鼓勵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提升國際化程度，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及強化本校學生外語能力，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非當學期畢業學生，不含延畢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 三、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者，得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二分之一(含)以上者。  
碩、博士班:由系(所)推薦。
  - (二)通過教育部核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測驗，其合格標準詳如附件一。
- 四、獎助內容
  - (一)每年獎助三十五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二-三學分之專業課程或八十小時以上之語文/文化課程。每人獎助額度新台幣二至八萬元，由「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考量申請學校、地區、學費等因素，於「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獎助額度，無須檢具核銷。
  - (二)每年獎助**至多**九名學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正式課程；獎助**至多四名**學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二學年以上之雙聯學制課程。**學生每學期(學季)須修習至少三門正式課程**，交換學校或其所屬國家另有最低修業學分規定者，依其規定。每人補助方式如下:
    1. 學雜費：按實支檢據核銷。
    2. 生活費：依當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月支生活費標準八折計算，補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補助一學期以六個月計，補助一學季以四個月計。
    3. 獎助總額度每人每年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若已獲交流學校免除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或膳食費者，由「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酌予調整獎助額度。
  - (三)經本校遴選推薦向教育部申請獎助者，若未教育部獲獎助時，可由本要點逕予獎助。
  - (四)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五、「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審查會），由研發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教師代表組成之，研發長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審核。
- 六、學生應於**每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 (一)出國進修獎助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在學成績單乙份。
  - (三)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四)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五) 修課計畫(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者)：內含課程名稱、內容、時間、地點、預期成效。

(六)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送還。

七、上述申請，應經各系所審查通過後，交由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提送本審查會審議。審議時應依申請者之語文能力、學業成績、及課外活動表現，擇優獎助；並得就各學院、系所之學生人數比例斟酌補助名額，必要時得列備取或從缺。視實際需要，本審查會得要求業務單位辦理第二次申請作業。

#### **八、學籍與其它相關事宜**

##### **(一) 獲核定補助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學費。**

(二)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申請辦理。

(三)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四) 獲補助之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申請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五) 交換學生由本校甄選錄取推薦，其入學許可核定由交換學校決定之。若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交換生資格，學生不得有異議。

九、獲核定補助者，需履行下列義務

(一) 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1. 申請一學期以上者繳交註冊費、學分費正本收據及支領生活費期間之護照出、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

2. 繳交進修心得報告書乙份(依每年規定格式及字數撰寫)，本校得於學校網頁公開心得報告供學生瀏覽。

3. 繳交生活學習照片五十張併同心得報告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

4. 繳交成績單及學分證書或結業證書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二) 參加學校內所舉辦之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

(三) 應協助日後外國學生或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生活適應等事宜。

十、本項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支應，本審查會並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與人數。

十一、經審議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出國進修學生切結書(如附件三)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四)，如因故無法如期修課則應填具出國進修獎助學金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如附件五)，所遺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